

參、方案目標

鑒於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由國家六大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承擔減量責任，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並推動自主性減量行動，本市依據現況分析及地方特色，配合推動策略，訂定質化或量化目標，相關說明如下：

一、質化目標

臺北市持續紮根推動淨零轉型，預期可達到三個重要目標，包含公私合作齊力減碳、都市再生人才培力、政策誘導低碳實踐。

（一）強化氣候政策，公私協力共創減碳模式

本市為打造永續城市，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建立與宣傳推動，鼓勵民眾與企業共同投入減碳行列。以交通運輸為例，將綠色運輸和 ESG 理念納入城市發展的核心，不僅有效減少碳排放，也增強城市交通的效率和安全性，為市民提供了更優質生活環境。

（二）加速都市再生構建永續家園，培力在地行動

透過都市更新、提升建築能效及結合在地及企業力量，帶動鄰里社區因地制宜氣候行動，促進社會轉型。

（三）透過政策誘導、示範及教育，帶領市民邁向淨零新生活

研定相關政策誘因及優先示範實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建立市民減碳共識並力行淨零新生活。

二、量化目標

經初步估算本市 114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 1,044.51 萬公噸 CO₂e（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67 公斤 CO₂e／度計算）。若依 115 年 2 月核定之第三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所公開之電力排放係數 0.388 公斤 CO₂e／度推估，則本市 114 年排放量較 94 年已下降 30.31%，已超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原訂 114 年減量 25% 之目標，顯示本市推動淨零轉型已具初步成效。

為持續推動城市低碳轉型，臺北市政府積極響應國際及國家淨零政策趨勢，率先全國制定淨零自治條例，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正式施行，成為全國首部將 119 淨零目標及城市轉型路徑明確入法之地方氣候法規。依據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本市訂定明確之階段性減量目標，預計於 129 年（2040 年）達成溫室氣體減量 65%，並於 139 年（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此外，為確保減量目標具體落實，本市進一步導入以五年為一期之「碳預算」制度。其中第一期碳預算（115 年至 119 年，即 2026 年至 2030 年）設定更具企圖心之減量目標，挑戰於 119 年達成較基準

年減量 40%，並將五年總排放量上限訂為 4,284 萬公噸 CO₂e，以作為各部門減碳推動與管控依據。相關彙整如表 6 所示。

表 6、臺北市減量目標

項目	年度	減量目標（較 94 年）
臺北市溫室氣體減量進度	113 年	已減量 19.4% （以電力係數 0.474 計算）
	114 年	● 粗估減量 20.1% （以電力係數 0.467 計算） ● 粗估減量 30.31% （以電力係數 0.388 計算）
臺北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目標	114 年	25%
臺北市第一期碳預算目標	119 年	40%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目標	129 年	65%
中央政策目標	139 年	100%（淨零排放）

為達成各階段減碳目標，除由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外，亦積極強化市民氣候行動意識，倡導低碳與減少浪費之生活型態，攜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本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提 21 項具體減碳措施，以逐步推動各項減量工作，推動重點涵蓋再生能源發展、建築節能提升、低碳運輸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及碳匯增加等面向，並訂定具體量化目標與執行策略，以確保各項減量措施落實推動並逐步達成整體減碳目標，說明如下（表 7）：

（一）能源部門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 95MW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累積設置量約 23MW

（二）住商部門（含製造部門）

1.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預估節電量 6 億 410 萬度
2. 辦理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預計減碳量達 1,609 噸 CO₂e
3. 推動都市淨零（TOD/校舍改建）達 20 處
4. 新建建物取得綠建築標章，預估減碳量達 49.58 萬噸 CO₂e
5.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件，預計減碳量達 1 萬 6,560 噸 CO₂e
6.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 100%
7. 提升民間企業及政府綠色採購量能達 300 億元
8.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減價 5%）

(三) 運輸部門

1.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預估累計達 3,500 輛
2.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總運量達 12.31 億人次
3. 設置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累計完成 3,000 格
4. 劃設全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5. 提升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比達 35%

(四) 環境部門

1. 提升門牌接管戶數達 50,000 戶
2. 提升資源回收率達 70%
3. 提升年度回收（含再生）水再利用達 697 萬噸

(五) 農林部門

1. 新增綠資源面積達 5.3 萬平方公尺
2. 林相改良達 70 公頃
3.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累積增加 2,000 株

表 7、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

部門	推動策略		目標
能源	1	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累積達 95 MW
	2	完成輔導能源大戶建置再生能源、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	累計設置量達 23MW
住商 (含製造)	3	完成強化能源用戶節能輔導	節電量 6 億 410 萬度
	4	辦理住宅社區創儲節能補助	減碳量達 1,609 噸 CO ₂ e
	5	推動都市淨零 (TOD/校舍改建)	完成 20 處
	6	新建建物取得綠建築標章	減碳量達 49.58 萬噸 CO ₂ e
	7	核定都更綠建築獎勵申請案件	減碳量達 1 萬 6,560 噸 CO ₂ e
	8	提升低碳永續家園全行政里參與率	參與率達 100%
	9	提升民間企業及政府綠色採購量能	300 億元
	10	推動建築能效租稅優惠 (減價 5%)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運輸	11	補助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	3,500 輛
	12	提升聯營公車及臺北捷運總運量	12.31 億人次
	13	設置公共停車場充電格位	累計完成 3,000 格
	14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完成全市劃設
	15	提升電動機車占新售機車	達 35%
環境	16	提升門牌接管戶數	50,000 戶
	17	提升資源回收率	達 70%
	18	提升年度回收 (含再生) 水再利用	達 697 萬噸
農業	19	新增綠資源面積	5.3 萬平方公尺
	20	林相改良	達 70 公頃
	21	提升新植行道樹數量	累積增加 2,000 株

三、定期檢討

每年編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送「臺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滾動檢討減量目標及各機關應負責之階段性管制推動策略。